

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老干部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老干部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老干部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二、资产配置预算表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老干部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老干部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青山区委老干部局是区委工作机关，其主要工作职责为：

1、贯彻执行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意见，负责组织贯彻落实。

2、加强调查研究，督促指导和检查全区各涉老单位做好老干部工作，反映情况，交流经验，表彰先进典型。

3、做好老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协助组织部门抓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党建工作。做好老干部的来信来访工作，及时处理和协调老干部信访中的有关问题。

4、督促检查各涉老单位落实老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协同有关部门解决老干部的实际问题。

5、引导广大老干部为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发挥正能量。组织和指导全区老干部开展学习教育和文体活动，丰富老干部的精神文化生活。

6、做好全区区属离休、副处级以上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深入推进老干部“四就近”工作。

7、协助办理老干部的荣誉证、市委老干部局活动中心活动证；协同有关部门做好老干部的医疗保健的落实工作。

8、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老干部特困救助，丧葬和抚恤工作。

9、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老干部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1 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系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老干部活动中心，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三、部门人员构成

青山区委老干部局总编制人数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4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4 人）。在职实有人数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3 人，工勤人员 1 人）。离退休人员 11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0 人。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老干部局 2022 年部门 预算表

表 1. 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老干部局 2022 年收支总表

表 2. 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老干部局 2022 年收入总表

表 3. 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老干部局 2022 年支出总表

表 4. 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老干部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
表

表 5. 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老干部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表

表 6. 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老干部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
本支出表

表 7. 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老干部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老干部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表

表 9. 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老干部局 2022 年项目支出表

表 10. 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老干部局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
表

表 11. 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老干部局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
预算表

表 12. 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老干部局 2022 年资产配置预算
表

表 13. 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老干部局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
目标表

表 14. 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老干部局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
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老干部局 2022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老干部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2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580.1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5.63 万元，增长 6.54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新增 1 人。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 580.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80.10 万元，占 100%。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 580.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2.82 万元，占 48.75%；项目支出 297.28 万元，占 51.25%。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4.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50 万元。

基本支出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195.90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3.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16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80.1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80.1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282.82 万元，项目支出 297.2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80.1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5.63 万元，增长 6.5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新增 1 人。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82.8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 297.28 万元。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28 万元，主要用于：

(1).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 155.45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涉老单位老干部健康体检、老干部报刊订阅、特殊困难补助费、老干部住院、危重病、去世丧事慰问，离退休党支部书记培训，参加市委老干部局组织的各种活动，离退休干部“四就近”工作配套资金、区直机关离退休干部第一党支部及老干部局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开展活动等。

(2).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待分配 89.44 万元，主要用于涉老单位离退休干部春节慰问及离退休干部开展活动、生日慰问、交通补贴、订报刊、学习资料等。

(3).老干部活动中心管理费 15.03 万元，主要用于老干部活

动中心及老年大学水电费、添置活动设施，活动中心日常维护和全区离退休干部开展活动等。

(4). 老年大学经费 37.3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青山区老年大学工作。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80.1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65.28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92.1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16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 公用经费 17.54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

其中：(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1 年持平，无增减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3.76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预算数合计 0.7 万元。包括：货物类 0.7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2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绩效目标设置实行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580.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2021 年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 544.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4.96 万元，项目支出 289.51 万元。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 580.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2.82 万元，项目支出 297.2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

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七)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咨询电话：86514819